

*From the Desk of Lim-Ho KWAN, M.A. Ph.D*  
Solicitor & Notary Public

5<sup>th</sup> Floor, Well On Commercial Building, No.60 Wellington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  
Tel : 2845 7910 Fax : 2524 0908

---

2004 年 9 月 28 日

香港下亞厘畢道

政府總部，中座三樓

政制事務局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祕書處

敬啟者，

現將政制改革意見提交如下：

(1) 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

選舉委員會應該由 800 人以倍數增加至 1600 人, 2400 人, 或 3200 人以配合不久將來的普選。因為由 800 人至普選(如 2012 年或 2017 年)應以合理的增長率增加。

同時，提名人數可以由 100 至 200 人(不得超過 200 人)或以比例遞增。最重要的一點是必須容許有良性的競爭，所以必須限制提名人數的上限，使兩名或三名候選人可以參選。鼓勵進行一次行政長官的競選，可以促進行政長官與市民的溝通(雙方)。

本人認為選舉委員會代表可包括娛樂界

- a. 會所[麻雀會所]
- b. 卡拉OK 場所
- c. 桑拿
- d. 電子遊戲機中心
- e. 麻雀館
- f. 的士高場所
- g. 波樓
- h. 夜總會

亦可以考慮新增能源界，青年人士，

筆者比較漁農界(40人)佔選委5% [40/800]和立法會議員(1位) [1/60] 的比例不合理，所以應作調整

## (2) 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

比例代表制的地區不應過大，因為選民和議員都不能清楚地溝通，亦失了歸屬感。

總人數可增至70-80人，以配合人口的增加和立法會內委員會的工作 [每一名議員替約100,000市民

服務]

筆者覺得飲食界的低投票率(今次最低)可以和其他  
界別合併，如新提議的娛樂界等。

本人可繼續提供更詳細的意見和分析

(已簽署)

關廉豪